

蛻化期中之

新鹽法

卷頭語

鹽法公布已四年有餘，而施行尙遙遙無期。雖去年本黨第四屆五中全會決議「限一年內實行新法以利民食而裕稅收」無如默察內情，似有某種阻力橫梗於前。卽就鹽政改革會組織法而論，該會組織原爲一強有力之改革機關，竟一變而爲虛應故事之設計機關。今併此空有其名之機關，亦且遷延至再，未能成立，瞻望前途，不無隱憂。吾人明知鹽的封建潛勢力大，現正作最後之掙扎，政府當局應付不無困難。惟前者既已下決心制定此法，毅然公布，在勢必能遵照黨政權力機關迭次決議案，設法推行，以昭大信，可斷言也。茲將有關鹽法各項法案，彙編成冊，以供熱心鹽政改革者之參證。

蛻化期中的新鹽法目錄

1. 公布令

2. 鹽法

附鹽法草案說明書

3. 國民會議催促國府施行新鹽法之決議案

(1) 催促國府尅日施行新鹽法，並限期成立鹽政改革委員會案

(2) 請政府公布新鹽法以利民食案

4. 第一次全國財政會議通過關於新鹽法之提議案

(1) 請求早日組設鹽政改革委員會以便推行新鹽法俾維民食而裕稅收案

(2) 請分期積極推行鹽法案

5. 第四屆第五次中全會通過關於新鹽法之提議案

(1) 請尅日成立鹽政改革委員會，一年內實行鹽法，以利民食而裕稅收案

(2)恢復人民食鹽自由，並准許自由販運，以增進民族健康案

6. 鹽政改革委員會組織法

(1)二十一年五月二日公佈者

(2)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公佈者

7. 附錄

(1)陳長蘅新鹽法的起草經過及其內容說明

(2)林振翰新鹽法問答

1. 公布令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鹽法·公布之·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代理立法院院長

邵元冲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三十日

鹽法

附鹽法草案說明書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場產
第三章	倉坵
第四章	場價
第五章	征稅
第六章	鹽務機關
第七章	附則

2. 鹽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鹽就場征稅任人民自由買賣無論何人不得壟斷

第二條 本法稱鹽者指鹽及鹽滷鹽鏝並其他鹽化合物含有百分之三十以上之氯化鈉者而言

第三條 鹽就其使用之目的分左列三種

一、食鹽

二、漁鹽

三、工業用鹽及農業用鹽

前項食鹽包括醬類醃臘及其他製食品之用鹽在內

第四條 食鹽以含有百分之九十以上之氯化鈉者爲一等鹽含有百分之八十五以上之氯化鈉者爲二

等鹽氯化鈉未滿百分之八十五者不得用作食鹽

前項一等食鹽所含水分不得超過百分之五二等食鹽所含水分不得超過百分之八

第五條 漁鹽以沿海之本國漁業所需用者爲限但非沿海之漁業而許用漁鹽者其區域以命令定之

第六條 工業用鹽以左列本國工廠所需用者爲限

一、製造純鹼及其他鹼類工廠

二、製造鹽酸漂白粉及芒硝工廠

三、製造鈉氣及其他有關鈉氣之化學藥品工廠

四、製造鉀鎂工廠

五、製造皮革工廠

六、製造顏料工廠

七、製造胰皂及提煉油類工廠

八、冶金工廠

九、製冰工廠

十、製造玻璃工廠

十一、窯業工廠

十二、造紙工廠

十三、其他工廠需用工業用鹽經國民政府許可者

第七條 農業用鹽分左列三種

一、飼畜用鹽

二、選種用鹽

三、肥料用鹽

前項農業用鹽以本國牧畜場農事試驗場及肥料製造廠所需用者爲限

第八條 鹽非國民政府或受有國民政府之命令者不得由外國輸入或由未施行本法之區域移入

●第二章 場產

第九條 鹽非經政府之許可不得採製

製鹽許可條例另定之

第十條 產鹽之場區及每年產鹽之總額政府得依全國產銷狀況限定之

第十一條 鹽場以其產鹽數量爲標準分左列四等

一、年產二十萬公噸以上者爲一等場

二、年產十萬公噸以上者爲二等場

三、年產五萬公噸以上者爲三等場

四、年產不滿五萬公噸者爲四等場

第十二條 凡產少質劣成本過重或過於零星散漫之鹽場政府認爲不適當者得裁併之

鹽場裁併時關於原製鹽人之善後辦法以命令定之

第十三條 硝鹽土鹽石膏鹽等政府應分別取締或收買改製

●第三章 倉坵

第十四條 政府應於鹽場適宜地點建設倉坵爲儲鹽之用其由私人建造之倉坵應歸政府管理或給價收

歸國有

第十五條 凡製鹽人製成之鹽應悉數存儲政府指定之倉坵不得私自存儲

第十六條 凡精製鹽或再製鹽均應在鹽場內設廠製造悉數存儲政府指定之倉坵

以已納稅之鹽而再加精製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十七條 鹽場設置鹽質檢查員凡鹽存入倉坵前應經檢查員之檢定

前項檢查條例另定之

第十八條 不合食鹽標準之鹽應另行存儲作漁業工業農業用鹽或令原製鹽人改製

第十九條 縣市衛生機關認為市售食鹽不合法定標準時得施行檢驗

第二十條 鹽場設置監秤員專司倉坵儲鹽之出納凡鹽無鹽質檢查員之檢定證不得存入無完稅憑單或免稅憑照不得釋放

第二十一條 倉坵管理條例另定之

●第四章 場價

第二十二條 凡由倉坵售出之鹽由場長召集全體製鹽人之代表按鹽之等次及供求狀況議定場價公告之場價有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三條 鹽之售出應按各製鹽人之存鹽總數比例分攤但製鹽人爲個人而其年產不滿五公噸者得優先售出年產不滿五公噸者不止一人時得按比例優先售出

●第五章 徵稅

第二十四條 食鹽稅每一百公斤一律徵國幣五圓不得重徵或附加

第二十五條 漁鹽稅每一百公斤徵國幣三角

第二十六條 工業用鹽農業用鹽一律免稅關於免稅管理方法以規則定之

第二十七條 前條免稅用鹽應各按其用途以購買人之費用施行變性或變色但第六條第三款及第六款需

用之鹽得令購買人提供相當保證或担保品不施變性或變色

鹽之變性或變色由鹽質檢查員於倉坵內起運前行之變性變色方法以規則定之

第二十八條

凡需用多量免稅用鹽之工廠農場請求不施變性變色者得由鹽場公署及稽核分所分別派員駐於該工廠農場內稽查鹽之收數及用途

第二十九條

鹽副產物如苦澇澇塊澇膏硝品鹹巴鹹餅等一律免稅但出場時應受鹽場公署及稽核分所之檢查

第三十條

鹽之包裝式樣得由鹽政機關規定秤放時除實在皮重外不得有加耗等名目

第三十一條

由外國進口之醬油醬油精及其他調味品除進口稅外得依其所含鹽分照食鹽稅率徵稅并得加徵傾銷稅

未施行本法區域所產之鹽因特別情形許其移入者應於移入時按同一稅率徵收鹽稅

第三十二條

凡向鹽場買鹽應先向稽核分所領取完稅通知單持向代理國庫銀行完納鹽稅領取完稅憑單前項完稅憑單共分六聯一聯為銀行存根一聯由銀行送交買鹽地之鹽場公署一聯送交買鹽地之稽核分所一聯送交審計機關餘二聯發交買鹽人由買鹽人以一聯向倉坵買鹽一聯於經過稽查線時隨鹽截角放行

●第六章 鹽務機關

第三十三條 中央設鹽政署及稽核總所直隸於財政部各產鹽場區設鹽場公署及稽核分所分別隸屬於鹽政署及稽核總所

鹽政署及所屬機關掌理鹽務行政場警編制倉坵管理及鹽之檢驗收放事宜稽核總所及所屬機關掌理鹽稅徵收稽查鹽斤收放及編造報告事宜

鹽政署稽核總所及所屬機關組織法另定之

第三十四條 產鹽場區應劃定稽查線配置相當之水陸場警稽查鹽之出入並保衛鹽場倉坵

前項場警歸鹽場公署管轄並受稽核分所之指揮其編制另定之

第三十五條 鹽政署及稽核總所因職務上之必要均得設置巡察員分赴各場區巡察

第三十六條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凡非依本法設置之鹽政機關稽核機關及緝私機關應一律裁撤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法公布後應設鹽政改革委員會直隸於行政院掌理基於本法之一切鹽政興革計劃至鹽政改革完成之日裁撤

前項委員會由委員七人至九人組織之以行政院院長爲委員長財政部部長爲當然委員其組

織法另定之

第三十八條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所有基於引商包商官運官銷及其他類似制度之一切法令一律廢止

第三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本法施行之日邊遠區域有因特別情形未能施行本法者得以命令定其區域

附鹽法草案說明書

整理財政爲我國目前之急圖關於稅收方面對於國家稅與地方稅尤須積極改革切實整頓我國現時國稅收入之大宗鹽稅實居其一而弊害亦最深舊時引岸制度多被世襲鹽商及腐敗官吏把持操縱既損國家稅收復增人民負擔民國以來雖有一番局部整頓無如積弊太深尙無多大成績現值國民政府統一全國亟應抱定決心排除障礙制定鹽法從事鹽務全部根本改革以裕國計民生查本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政治報告議決案內決定整理財政之根本原則第五點爲「整理國稅與地方稅制並杜絕收稅機關之一切積弊」鹽稅既爲國家稅收大宗而其弊害亦不亞於釐金自應在首先整理之列又查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關於振刷政治案（甲）決議第四項爲（整理鹽法減輕鹽稅剔除積弊調節鹽價財政部應於十八年內制定此項計劃負責執行）是不但明白規定整理鹽法而且明白規定整理原則限期

由財政部負責辦理本院十八年七月第三十六次會議會根據以上兩項重要原則議決（一）咨行行政院轉令財政部遵照二中全會議決草擬鹽法全案從速提送本院審議（二）指定委員三人蒐集關於鹽法之資料事過一年財政部迄未見復本院始於十九年五月第九十二次會議議決由本院起草鹽法由院長指定委員十五人起草當經全體起草委員第一次會議議決加推二人蒐集關於鹽法之資料至全體起草委員第二次會議復議決由主席指定委員七人整理起草要點並再搜集材料自第二屆立法委員就職後復由院長令派委員十六人起草鹽法由全體起草委員會會議議決起草要點並指定委員五人初步起草條文再由全體起草委員詳細審查決定全部鹽法草案凡七章共三十九條至於草案內容均係恪遵二中全會所決定之整理原則並取消專商引岸改為就場徵稅任人民自由買賣以期掃除數百年來民間積久之痛苦而上符 總理民生主義之精神此本案起草經過之大概情形也條文說明如左

鹽法草案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說明 按鹽務根本改革不外就場征稅與就場專賣兩種主張此兩種制度差別甚微而就場征稅實較為易行因就場專賣須由政府將產鹽完全出價收買且政府既有專賣之權利則鹽務官

吏對於全國各場產鹽可完全左右操縱畸輕畸重將見各處鹽民之財產生計毫無保障蓋吾國幅員廣大各地製鹽之方法迥殊製鹽之成本亦異非若蕞爾日本之易於舉辦國家專賣也至於就場徵稅任聽人民自由買賣則祇須責令製鹽者將所製之鹽悉行存儲政府指定之倉坵便可辦到無須由政府出價收鹽增多一番手續且鹽斤納稅之後既任聽人民自由買賣則各處產鹽得以自由競爭既可改良鹽質復可平減鹽價凡品質惡劣而成本過重之鹽終歸自然淘汰政府不必有所軒輊於其間一切過去官商狼狽爲奸之積弊均可免除故就場征稅較諸就場專賣至少在最近之將來實於國計民生更有裨益將來全國場產完全整理就緒之後如欲改爲就場專賣則亦水到渠成易如反掌足見就場征稅與就場專賣本屬殊途同歸並非南轅北轍背道而馳也

或謂就場征稅任聽人民自由買賣則專商一去所有邊遠或不產鹽省份必有食淡食貴之虞實則不然須知鹽爲人生必需之食品且無他物可資代替有確定之需要自有不斷之供給此爲經濟上供求相應之一大原則至於交通不便或道途不靖乃暫時之現象而非永久之現象不能因此變更國家之遠大政策況在引岸制度之下偏遠地方亦時有鹽荒如貴州鹽斤有時每斤竟售價一元有奇卽其一例若就場征稅任聽人民自由買賣則鹽變爲普通商品價昂之地獲利較厚

人必趨之故自由貿易非特無偏枯淡食之虞且有調劑鹽價之利世之以淡食貴食爲慮者多爲專商作悞者也

第二條

說明 鹽在法律上之意義應有明確之規定以免征稅之時發生疑問或取締之時發生困難且對於禁止外鹽輸入始有一定之標準又按日本立法例係含有氯化鈉百分之四十以上中國現時亞爾加利類工業尙未發達而且鹽稅頗重不妨從嚴規定

第三條

說明 近世科學進步鹽之爲用日以加廣除用以調和五味之外在工業上農業上及漁業上皆有許多用途德意志日本諸邦之立法例對於工業農業及漁業用鹽大都特別減免鹽稅或減低鹽價我國實業尙未發達尤應多方獎勵故本條特就鹽之用途加以分類以便分別規定征稅及免稅辦法保護本國實業惟製醬類醃臘及其他製食品之用鹽均係食用而醬與醬油並可完全代替食鹽故不應列入工業用鹽範圍爲保護國產起見儘可增加關稅中央最近公布之海關進口稅則對於本國醬業實已足資保護况醬商之外人民自製醬與醬油醬菜及自行醃臘食品者亦屬甚多若悉按工業用鹽免稅或減稅在行政上必深感困難欲祇准商人獨享減稅或免稅利益則又極欠公允故本條所定之分類標準實更爲適當也

第四條

說明 查各國鹽法均規定食鹽標準以重人民衛生歐美諸邦之食鹽多含氯化鈉百分之九十